

To: \_\_\_\_\_ 先生/小姐 星展(台灣)銀行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 富邦產物保險 - 星展銀行「全家守護」專案



個人交通意外  
高額保障

- 最高2,000萬元：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保障
- 最高1,0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
- 不限意外事故保障最高500萬元



個人一般意外  
全面防護

- 最高500萬元：一般意外傷害保障
-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最高20萬元
- 每次事故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20萬元 & 「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3,000元/日、加護病房3,000元/日、燒燙傷病房6,000元/日  
 給付內容 ▲連續住院三天以上生活補助金每次事故10,000元 ▲骨折未住院最高給付9萬元

- 本人隨身攜帶物保障 最高5萬元
- 個人傷害保險骨折給付 最高5萬元
-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 最高20萬元
-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最高200萬元



家人共享  
居家防護\*註1保障

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享居家意外保障\*註2

- 看護服務費用最高3,000元/日
- 居家療養膳食費用最高5,000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註1: 居家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要保書上所載明之家庭住所範圍內遭受意外事故。

\*註2: 限加保與被保險人同居之配偶、子女及父母。

## 「全家守護」專案六大必保特點

- 1 最高達2,000萬的交通意外保障**  
不分國內國外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可達2,0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保障最高可達1,000萬元。不限意外事故也有最高500萬元的保障。
- 2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如生活發生跌倒扭傷等意外，憑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即可申請最高達20萬元實支實付的理賠。若因較嚴重需住院，還額外給付一般病房每日3,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加護病房每日3,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以及最高20萬元的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住院超過三天以上另有10,000元住院生活補助金。兩份保障不衝突，雙重給付，加倍保障！
- 3 免體檢，續保可至75歲**  
不需任何體檢，只要一通電話即可投保，只要您持續繳交保費且經保險公司審核同意後即可繼續享有本專案保障至75歲。

- 4 家人同享居家療養及看護費用**  
萬一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需住院，持住院診斷證明及實際支出的收據正本，給付住院期間聘僱合格看護的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若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在出院的五日內，仍持續給付實際支出的看護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及居家療養的膳食花費最高5,000元。
- 5 家人居家意外的輔具及復健費用**  
若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重大燒燙傷或第一至六級失能，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購買輔具的費用最高5萬元；若為醫師診斷需接受復健治療，而於物理治療所復健，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物理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父母、配偶、子女加保通通有保障，讓家人的生活意外風險降到最低！
- 6 手機/筆電等隨身攜帶物在外被竊也有保障**

## 月 繳 費 率 表

投保人數	1-3類
1人	922
2人	994
3人	1,068
4人	1,140
5人	1,214

## 注 意 事 項

- 本商品無解約金。本簡僅供參考，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保險內容以保單及其條款記載為準，富邦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核保規則與保單條款辦理。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遠東街179號。24小時免付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9-888。
- 本專案主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滿18足歲~60歲，續保可至75歲。上述保費僅適用於職業類別第1-3級之客戶，有關職業類別相關問題請致電服務人員。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保險金、交通意外增額保障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骨折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看護服務費用保險金、居家療養膳食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富邦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5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核准字號：108.07.26富保業字第1080001755號函備查；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12.03.06富保業字第1120002833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0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1號函備查；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96.04.12(96)富保研發字第081號函備查；109.02.12富保業字第1090000395號函備查；112.08.24金管保產字第1120433417號函核准；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6號函備查；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1.13富保業字第1110000152號函備查；113.07.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06.08富保業字第1090001420號函備查；111.11.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To: \_\_\_\_\_ 先生/小姐 星展(台灣)銀行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 富邦產物保險 - 星展銀行「全家守護」專案



個人交通意外  
高額保障

- 最高1,500萬元：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保障
- 最高5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
- 不限意外事故保障最高300萬元



個人一般意外  
全面防護

- 最高300萬元：一般意外傷害保障
-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最高10萬元
- 每次事故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10萬元 & 「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2,000元/日、加護病房2,000元/日、燒燙傷病房4,000元/日
給付內容	▲連續住院三天以上生活補助金每次事故5,000元 ▲骨折未住院最高給付6萬元

- 本人隨身攜帶物保障最高5萬元
-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最高20萬元
-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最高100萬元



家人共享  
居家防護\*註1保障

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享**居家意外保障**\*註2

- 看護服務費用最高3,000元/日
- 居家療養膳食費用最高5,000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註1: 居家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要保書上所載明之家庭住所範圍內遭受意外事故。  
 \*註2: 限加保與被保險人同居之配偶、子女及父母。

## 「全家守護」專案六大必保特點

- 1 最高達1,500萬的交通意外保障**  
不分國內國外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可達1,5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保障最高可達500萬元。不限意外事故也有最高300萬元的保障。
- 2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如生活發生跌倒扭傷等意外，憑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即可申請最高達10萬元實支實付的理賠。若因較嚴重需住院，還額外給付一般病房每日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加護病房每日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以及最高10萬元的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住院超過三天以上另有5,000元住院生活補助金。兩份保障不衝突，雙重給付，加倍保障！
- 3 免體檢，續保可至75歲**  
不需任何體檢，只要一通電話即可投保，只要您持續繳交保費且經保險公司審核同意後即可繼續享有本專案保障至75歲。
- 4 家人同享居家療養及看護費用**  
萬一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需住院，持住院診斷證明及實際支出的收據正本，給付住院期間聘僱合格看護的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若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在出院的五日內，仍持續給付實際支出的看護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及居家療養的膳食花費最高5,000元。
- 5 家人居家意外的輔具及復健費用**  
若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重大燒燙傷或第一至六級失能，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購買輔具的費用最高5萬元；若為醫師診斷需接受復健治療，而於物理治療所復健，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物理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父母、配偶、子女加保通通有保障，讓家人的生活意外風險降到最低！
- 6 手機/筆電等隨身攜帶物在外被竊也有保障**

## 月繳費率表

投保人數	4類
1人	1,037
2人	1,109
3人	1,183
4人	1,255
5人	1,329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無解約金。本簡僅供參考，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保險內容以保單及其條款記載為準，富邦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核保規則與保單條款辦理。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遠東街179號。24小時免付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9-888。
- 本專案主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滿18足歲~60歲，續保可至75歲。上述保費僅適用於職業類別第4級之客戶。有關職業類別相關問題請致電服務人員。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保險金、交通意外增額保障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骨折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看護服務費用保險金、居家療養膳食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富邦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5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核准字號：108.07.26富保業字第1080001755號函備查；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12.03.06富保業字第1120002833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0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1號函備查；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96.04.12(96)富保研發字第081號函備查；109.02.12富保業字第1090000395號函備查；112.08.24金管保產字第1120433417號函核准；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6號函備查；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1.13富保業字第1110000152號函備查；113.07.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06.08富保業字第1090001420號函備查；111.11.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To: \_\_\_\_\_ 先生/小姐 星展(台灣)銀行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 富邦產物保險 - 星展銀行「全家守護」專案



個人交通意外  
高類保障

- 最高800萬元：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保障
- 最高3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
- 不限意外事故保障最高100萬元



個人一般意外  
全面防護

- 最高100萬元：一般意外傷害保障
-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最高5萬元
- 每次事故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5萬元 & 「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1,000元/日、加護病房1,000元/日、燒燙傷病房2,000元/日
給付內容	▲連續住院三天以上生活補助金每次事故5,000元 ▲骨折未住院最高給付3萬元

- 本人隨身攜帶物保障最高5萬元
-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最高20萬元
-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最高100萬元



家人共享  
居家防護\*註1保障

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享居家意外保障\*註2

- 看護服務費用最高3,000元/日
- 居家療養膳食費用最高5,000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註1: 居家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要保書上所載明之家庭住所範圍內遭受意外事故。  
 \*註2: 限加保與被保險人同居之配偶、子女及父母。

## 「全家守護」專案六大必保特點

- 1 最高達800萬的交通意外保障**  
不分國內國外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可達8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保障最高可達300萬元。不限意外事故也有最高100萬元的保障。
- 2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如生活發生跌倒扭傷等意外，憑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即可申請最高達5萬元實支實付的理賠。若因較嚴重需住院，還額外給付一般病房每日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加護病房每日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以及最高5萬元的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住院超過三天以上另有5,000元住院生活補助金。兩份保障不衝突，雙重給付，加倍保障！
- 3 免體檢，續保可至75歲**  
不需任何體檢，只要一通電話即可投保，只要您持續繳交保費且經保險公司審核同意後即可繼續享有本專案保障至75歲。
- 4 家人同享居家療養及看護費用**  
萬一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需住院，持住院診斷證明及實際支出的收據正本，給付住院期間聘僱合格看護的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若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在出院的五日內，仍持續給付實際支出的看護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及居家療養的膳食花費最高5,000元。
- 5 家人居家意外的輔具及復健費用**  
若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重大燒燙傷或第一至六級失能，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購買輔具的費用最高5萬元；若為醫師診斷需接受復健治療，而於物理治療所復健，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物理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父母、配偶、子女加保通通有保障，讓家人的生活意外風險降到最低！
- 6 手機/筆電等隨身攜帶物在外被竊也有保障**

## 月繳費率表

投保人數	5類	6類
1人	931	1,153
2人	1,003	1,225
3人	1,077	1,299
4人	1,149	1,371
5人	1,223	1,445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無解約金。本簡僅供參考，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保險內容以保單及其條款記載為準，富邦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核保規則與保單條款辦理。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遠東街179號。24小時免付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9-888。
- 本專案主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滿18足歲~60歲，續保可至75歲。上述保費僅適用於職業類別第5、6級之客戶。有關職業類別相關問題請致電服務人員。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保險金、交通意外增額保障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骨折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看護服務費用保險金、居家療養膳食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富邦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5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核准字號：108.07.26富保業字第1080001755號函備查；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12.03.06富保業字第1120002833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0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1號函備查；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96.04.12(96)富保研發字第081號函備查；109.02.12富保業字第1090000395號函備查；112.08.24金管保產字第1120433417號函核准；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6號函備查；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1.13富保業字第1110000152號函備查；113.07.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06.08富保業字第1090001420號函備查；111.11.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To : \_\_\_\_\_ 先生/小姐 星展(台灣)銀行服務專員 : \_\_\_\_\_  
 服務專線 : \_\_\_\_\_ 傳真電話 : \_\_\_\_\_



# 富邦產物保險 - 星展銀行「全家守護」專案



個人交通意外  
高額保障

- 最高2,000萬元：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保障
- 最高1,0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
- 不限意外事故保障最高500萬元



個人一般意外  
全面防護

- 最高500萬元：一般意外傷害保障
-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最高20萬元
- 每次事故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20萬元 & 「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3,000元/日、加護病房3,000元/日、燒燙傷病房6,000元/日  
 給付內容 ▲連續住院三天以上生活補助金每次事故10,000元 ▲骨折未住院最高給付9萬元

- 本人隨身攜帶物保障 最高5萬元
- 個人傷害保險骨折給付 最高5萬元
-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 最高20萬元
-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最高200萬元



家人共享  
居家防護\*註1保障

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享居家意外保障\*註2

- 看護服務費用最高3,000元/日
- 居家療養膳食費用最高5,000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註1: 居家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要保書上所載明之家庭住所範圍內遭受意外事故。

\*註2: 限加保與被保險人同居之配偶、子女及父母。

## 「全家守護」專案六大必保特點

- 1 最高達2,000萬的交通意外保障**  
不分國內國外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可達2,0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保障最高可達1,000萬元。不限意外事故也有最高500萬元的保障。
- 2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如生活發生跌倒扭傷等意外，憑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即可申請最高達20萬元實支實付的理賠。若因較嚴重需住院，還額外給付一般病房每日3,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加護病房每日3,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以及最高20萬元的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住院超過三天以上另有10,000元住院生活補助金。兩份保障不衝突，雙重給付，加倍保障！
- 3 免體檢，續保可至75歲**  
不需任何體檢，只要一通電話即可投保，只要您持續繳交保費且經保險公司審核同意後即可繼續享有本專案保障至75歲。

- 4 家人同享居家療養及看護費用**  
萬一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需住院，持住院診斷證明及實際支出的收據正本，給付住院期間聘僱合格看護的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若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在出院的五日內，仍持續給付實際支出的看護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及居家療養的膳食花費最高5,000元。
- 5 家人居家意外的輔具及復健費用**  
若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重大燒燙傷或第一至六級失能，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購買輔具的費用最高5萬元；若為醫師診斷需接受復健治療，而於物理治療所復健，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物理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父母、配偶、子女加保通通有保障，讓家人的生活意外風險降到最低！
- 6 手機/筆電等隨身攜帶物在外被竊也有保障**

## 年 繳 費 率 表

投保人數	1-3類
1人	10,548
2人	11,385
3人	12,220
4人	13,057
5人	13,892

## 注 意 事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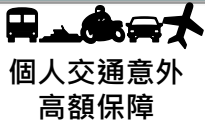
- 本商品無解約金。本簡章僅供參考，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保險內容以保單及其條款記載為準，富邦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核保規則與保單條款辦理。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遠東街179號。24小時免付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9-888。
- 本專案主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滿18足歲~60歲，續保可至75歲。上述保費僅適用於職業類別第1-3級之客戶，有關職業類別相關問題請致電服務人員。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保險金、交通意外增額保障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骨折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看護服務費用保險金、居家療養膳食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富邦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5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核准字號：108.07.26富保業字第1080001755號函備查；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12.03.06富保業字第1120002833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0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1號函備查；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96.04.12(96)富保研發字第081號函備查；109.02.12富保業字第1090000395號函備查；112.08.24金管保產字第1120433417號函核准；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6號函備查；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1.13富保業字第1110000152號函備查；113.07.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06.08富保業字第1090001420號函備查；111.11.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To : \_\_\_\_\_ 先生/小姐 星展(台灣)銀行服務專員 : \_\_\_\_\_  
 服務專線 : \_\_\_\_\_ 傳真電話 : \_\_\_\_\_



# 富邦產物保險 - 星展銀行「全家守護」專案



個人交通意外  
高額保障

- 最高1,500萬元：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保障
- 最高5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
- 不限意外事故保障最高300萬元



個人一般意外  
全面防護

- 最高300萬元：一般意外傷害保障
-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最高10萬元
- 每次事故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10萬元 & 「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2,000元/日、加護病房2,000元/日、燒燙傷病房4,000元/日
給付內容	▲連續住院三天以上生活補助金每次事故5,000元 ▲骨折未住院最高給付6萬元

- 本人隨身攜帶物保障 最高5萬元
-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 最高20萬元
-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最高100萬元



家人共享  
居家防護\*註1保障

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享**居家意外保障**\*註2

- 看護服務費用最高3,000元/日
- 居家療養膳食費用最高5,000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註1: 居家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要保書上所載明之家庭住所範圍內遭受意外事故。

\*註2: 限加保與被保險人同居之配偶、子女及父母。

## 「全家守護」專案六大必保特點

- 1 最高達1,500萬的交通意外保障**  
不分國內國外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可達1,5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保障最高可達500萬元。不限意外事故也有最高300萬元的保障。
- 2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如生活發生跌倒扭傷等意外，憑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即可申請最高達10萬元實支實付的理賠。若因較嚴重需住院，還額外給付一般病房每日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加護病房每日2,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以及最高10萬元的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住院超過三天以上另有5,000元住院生活補助金。兩份保障不衝突，雙重給付，加倍保障！
- 3 免體檢，續保可至75歲**  
不需任何體檢，只要一通電話即可投保，只要您持續繳交保費且經保險公司審核同意後即可繼續享有本專案保障至75歲。
- 4 家人同享居家療養及看護費用**  
萬一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需住院，持住院診斷證明及實際支出的收據正本，給付住院期間聘僱合格看護的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若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在出院的五日內，仍持續給付實際支出的看護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及居家療養的膳食花費最高5,000元。
- 5 家人居家意外的輔具及復健費用**  
若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重大燒燙傷或第一至六級失能，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購買輔具的費用最高5萬元；若為醫師診斷需接受復健治療，而於物理治療所復健，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物理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父母、配偶、子女加保通通有保障，讓家人的生活意外風險降到最低！
- 6 手機/筆電等隨身攜帶物在外被竊也有保障**

## 年 繳 費 率 表

投保人數	4類
1人	11,844
2人	12,681
3人	13,516
4人	14,353
5人	15,188

## 注 意 事 項

- 本商品無解約金。本簡章僅供參考，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保險內容以保單及其條款記載為準，富邦產險保費保障保險金、交通意外增額保障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骨折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看護服務費用保險金、居家療養膳食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保險金。
- 本專案主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滿18足歲~60歲，續保可至75歲。上述保費僅適用於職業類別第4級之客戶。有關職業類別相關問題請致電服務人員。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保險金、交通意外增額保障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骨折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看護服務費用保險金、居家療養膳食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富邦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5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核准字號：108.07.26富保業字第1080001755號函備查；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12.03.06富保業字第1120002833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0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1號函備查；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96.04.12(96)富保研發字第081號函備查；109.02.12富保業字第1090000395號函備查；112.08.24金管保產字第1120433417號函核准；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6號函備查；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1.13富保業字第1110000152號函備查；113.07.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06.08富保業字第1090001420號函備查；111.11.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To: \_\_\_\_\_ 先生/小姐 星展(台灣)銀行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 富邦產物保險 - 星展銀行「全家守護」專案



個人交通意外  
高額保障

- 最高800萬元：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保障
- 最高3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
- 不限意外事故保障最高100萬元



個人一般意外  
全面防護

- 最高100萬元：一般意外傷害保障
-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最高5萬元
- 每次事故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5萬元 & 「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1,000元/日、加護病房1,000元/日、燒燙傷病房2,000元/日
給付內容	▲連續住院三天以上生活補助金每次事故5,000元 ▲骨折未住院最高給付3萬元

- 本人隨身攜帶物保障最高5萬元
-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最高20萬元
-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最高100萬元



家人共享  
居家防護\*註1保障

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享居家意外保障\*註2

- 看護服務費用最高3,000元/日
- 居家療養膳食費用最高5,000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 重大燒燙傷及第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保期內最高10萬元)

\*註1: 居家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要保書上所載明之家庭住所範圍內遭受意外事故。  
 \*註2: 限加保與被保險人同居之配偶、子女及父母。

## 「全家守護」專案六大必保特點

- 1 最高達800萬的交通意外保障**  
不分國內國外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可達800萬元；駕駛或搭乘汽機車之交通意外保障，保障最高可達300萬元。不限意外事故也有最高100萬元的保障。
- 2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雙重給付**  
如生活發生跌倒扭傷等意外，憑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即可申請最高達5萬元實支實付的理賠。若因較嚴重需住院，還額外給付一般病房每日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加護病房每日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90日)，以及最高5萬元的實支實付住院醫療增額給付；住院超過三天以上另有5,000元住院生活補助金。兩份保障不衝突，雙重給付，加倍保障！
- 3 免體檢，續保可至75歲**  
不需任何體檢，只要一通電話即可投保，只要您持續繳交保費且經保險公司審核同意後即可繼續享有本專案保障至75歲。
- 4 家人同享居家療養及看護費用**  
萬一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需住院，持住院診斷證明及實際支出的收據正本，給付住院期間聘僱合格看護的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若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在出院的五日內，仍持續給付實際支出的看護費用每日最高3,000元及居家療養的膳食花費最高5,000元。
- 5 家人居家意外的輔具及復健費用**  
若本人或加保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重大燒燙傷或第一至六級失能，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購買輔具的費用最高5萬元；若為醫師診斷需接受復健治療，而於物理治療所復健，持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給付物理復健費用最高5萬元。父母、配偶、子女加保通通有保障，讓家人的生活意外風險降到最低！
- 6 手機/筆電等隨身攜帶物在外被竊也有保障**

## 年繳費率表

投保人數	5類	6類
1人	10,645	13,172
2人	11,482	14,009
3人	12,317	14,844
4人	13,154	15,681
5人	13,989	16,516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無解約金。本簡僅供參考，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保險內容以保單及其條款記載為準，富邦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核保規則與保單條款辦理。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遠東街179號。24小時免付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9-888。
- 本專案主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滿18足歲~60歲，續保可至75歲。上述保費僅適用於職業類別第5、6級之客戶。有關職業類別相關問題請致電服務人員。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保險金、交通意外增額保障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增額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骨折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看護服務費用保險金、居家療養膳食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或一至六級失能物理治療所復健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富邦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5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核准字號：108.07.26富保業字第1080001755號函備查；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12.03.06富保業字第1120002833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0號函備查；112.02.06富保業字第1120001561號函備查；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96.04.12(96)富保研發字第081號函備查；109.02.12富保業字第1090000395號函備查；112.08.24金管保產字第1120433417號函核准；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6號函備查；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1.13富保業字第1110000152號函備查；113.07.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06.08富保業字第1090001420號函備查；111.11.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